

#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要點

材料系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 (93.05.12) 通過  
 材料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 (95.07.25) 修訂  
 材料系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 (96.11.14)修正通過  
 材料系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 (98.06.30)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義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選修雙主修者必需修習先修科目及其學分數為二十五學分，方可加修本系為雙主修，指定必修科目為五十四學分，若主系科目與本系科目相同者，可從任選必修科目中補修欠缺之學分數。

雙主修科目學分表

先修科目		指定必修科目		任選必修科目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材料科學導論	6	高分子材料物性	3
微積分	6	工程數學	6	金相學	3
普通化學	6	冶金熱力學	6	相變化	3
普通化學實驗	2	物理冶金	6	表面處理概論	3
普通物理	6	金屬材料實驗	3	熱處理	3
普通物理實驗	2	高分子材料概論	3	鋼鐵冶金原理與製程	3
		陶瓷材料實驗	3	材料分析技術	3
		陶瓷材料概論	3	複合材料	3
		材料物理性質	3	光電材料	3
		材料機械性質	3	腐蝕與防蝕	3
		物性量測實驗	3	薄膜技術	3
		金屬製程實驗	3	陶瓷製程與應用	3
		靜力學	3	銲接技術	3
		材料力學	3	生醫材料	3
		英語能力	0	磁性材料	3
				繞射原理	3

- 三、加修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並須修滿本系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准以雙主修資格畢業。
- 四、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五、轉學生入學後，修畢一學年課程，得自次學期註冊時，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六、本校學生加修輔系者，得於次學期註冊時，申請改修該輔系為雙主修。  
一年級生，須於第二學年學期註冊時，才可申請更改該輔系為雙主修。
- 七、申請加修雙主修者，須經原主修學系與本系系主任同意，送至教務處備案。
- 八、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及學業成績，以主修學系與本系課程合併計算。所修雙主修課程不及格科目併入學期不及格學分核計，並依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主修學系之必選修科目學分、名稱與本系相同者，得承認為本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不必重複修習。
- 十、加修雙主修者，如未依規定修畢雙主修課程，其已修及格之本系科目與主修學系相關者，得視同主修學系之選修科目。
- 十一、加修雙主修者，已修滿主修學系全部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其成績及格，但未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時，如合於輔系規定，得給輔系資格畢業。
- 十二、加修雙主修者，在主修學系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而仍未修滿本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 十三、加修雙主修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本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應屆畢業生應於該年八月底前提出申請。主修學系准予畢業，但畢

業後不得申請復學補修未修畢之雙主修學分，或發給雙主修之任何證明。

- 十四、以雙主修資格畢業者，其學位證書及所申請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英文學位證明，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 十五、加修雙主修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如與主修學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十六、他校加修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登記。本系系主任得就其已修讀科目辦理承認學分。
- 十七、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如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須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大學部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在九學分（含）以下者，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義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